

证券代码:002334 股票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7月2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4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由董事长黄广先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4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01日

证券代码:002334 股票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1日: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1日:15至16: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议案下分项皆可单独投票
10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8月19日、2026年8月20日(9:30-11:30;13:30-15: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原件的提供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登记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网络股东登记。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证券与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字样),邮编:518106;传真号码:0755-86312612。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四、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詹晓婷

联系电话:证券与投资部

电话:0755-22835624

传 真:0755-86312612

邮 箱:scc@inv.com

(2)会议当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0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334”,投票简称为“英威腾”。

2.填表发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涉及累积投票提案进行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应以证券账户登录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身份认证与验证操作的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网络投票系统生成的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01日

附件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或单位)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分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托人股东账号: 持票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分证号码: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2334 股票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其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其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其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交易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会议主持人应请有关关联股东回避,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行规定的事项除外)。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上述程序进行表决的,股东大会有权认定其表决无效,其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书面提出,并提交书面材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成为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六)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七)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八)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九)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十)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十一)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十二)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十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十四)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十五)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十六)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十七)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十八)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十九)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十)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十一)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十二)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十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十四)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十五)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十六)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十七)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十八)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十九)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十)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十一)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十二)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十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十四)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十五)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十六)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十七)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十八)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十九)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十)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十一)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十二)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十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十四)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十五)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十六)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十七)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十八)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十九)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十)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十一)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十二)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十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十四)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十五)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十六)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十七)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十八)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五十九)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六十)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六十一)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六十二)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六十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六十四)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六十五)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六十六)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六十七)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六十八)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六十九)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七十)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七十一)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七十二)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七十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七十四)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七十五)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七十六)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七十七)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七十八)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七十九)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八十)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八十一)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八十二)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八十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八十四)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八十五)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八十六)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八十七)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八十八)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八十九)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九十)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历。

十六、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历。

十七、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历。

十八、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历。

十九、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历。

二十、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历。

二十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历。

二十二、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历。

二十三、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历。

二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历。

二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历。

二十六、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历。

二十七、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历。

二十八、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历。

二十九、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历。

三十、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历。

三十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历。

三十二、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历。

三十三、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历。

三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历。